

关于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太钢 01 债券代码：112947.SZ

债券简称：19 太钢 02 债券代码：112948.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1 债券代码：149024.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钢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太钢01、19太钢02

发行主体：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9太钢01”；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9太钢02”。

债券期限：“19太钢01”为3年期；“19太钢02”为5年期。

发行规模：“19太钢01”发行规模5亿元；“19太钢02”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9太钢01”、“19太钢02”票面金额均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19太钢01”的票面利率为3.50%，“19太钢02”的票面利率为3.88%。

起息日：“19太钢01”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13日；“19太钢02”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13日。

付息日：“19太钢01”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19太钢02”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19太钢01”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13日；“19太钢02”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9太钢01”和“19太钢02”信用等级均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担保方式：“19太钢01”和“19太钢02”均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太钢Y1

发行主体：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85%。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

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1月13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

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发行人与中国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因搬迁工作产生诉讼纠纷，以下为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基本介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案由

公司与原告中国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三冶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签订《简易宿舍协议书》，于2011年6月1日再次签订《简易宿舍搬迁补充协议书》，就简易厂区的用地界线内的住户及人员全部搬迁、房屋建筑物全部拆除工作进行了详细约定。双方约定公司搬迁面积434.07亩地由原告总包搬迁，并定于2012年3月30日前搬迁完毕，费用共26814.3万元；同时约定了原告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简易用地的违约责任。但原告至今未完成全部搬迁工作，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与公司签订协议书中的全部义务，且至今未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土地

交付手续。原告因上述合同纠纷，将我公司诉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公司支付16407.15万元未支付款项及2017年12月18日起至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的利息。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受理。

3、一审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原告十三冶公司搬迁费15914.18万元，并驳回十三冶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诉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依法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46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被告十三冶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驳回被告十三冶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十三冶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进展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受理，案件目前在二审审理中。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文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太钢01”、“19太钢02”与“20太钢Y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